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鑒於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屆滿，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批准採納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挽留並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從而達致提高本集團價值並為參與者與股東建立共同利益的目標。

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條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其屬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並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管理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

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受託人將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鑒於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一日屆滿，其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批准採納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通過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現有股份的方式履行。本公司將促使受託人獲提供充足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就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履行其義務。

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

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挽留並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從而達致提高本集團價值並為參與者與股東建立共同利益的目標。

生效及期限

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惟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授出的獎勵將根據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生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

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條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總數(倘以現金獎勵代替股份，則相等於所獎勵現金的股份總數(「等值股份」))不得超逾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可經董事會批准後不時更新，惟無論如何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更新批准日期**」)後根據不時已更新的限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及等值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截至有關更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可參與人士

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成員；(ii)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全權酌情釐定的為本集團提供增值服務的任何顧問及代理。

管理

董事會應全權管理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該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全部或任何部份權利以管理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第三方訂約方協助管理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可授予或轉授予第三方訂約方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全部或任何部份權利管理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全權酌情決定該等授權或轉授權的範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取或可合資格獲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參與者，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各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價值及數目或現金款項以及由董事會管理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異議的權利。

授出及接納

董事會可以本身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甄選的參與者發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相關的股份價值及數目(倘未能提供股份價值及/或數目，則須列明有關股份價值及/或數

目的計算方法)、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將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授出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獎勵並遵守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參與者須於董事會或計劃管理者規定期限內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形式及方式確認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被視為於獎勵日期授出。倘參與者未按指定期限確認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則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告失效，惟本公司可酌情延長接納的期限並於經延長期限內接納後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入參與者賬戶。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任何參與者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 (a). 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有關該授予的必要同意或批准；
- (b).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就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c).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導致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各自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d). 內幕消息已得到證實或發生有關股份的股價敏感事件或有關股份的股價敏感事項有待作出決定或任何董事擁有本公司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公佈該等內幕消息及／或股價敏感資料為止；
- (e). 由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前一(1)個月起：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

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或

(f). 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

授予董事及關連人士

倘擬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則於根據任何守則、上市規則規定及所有適用法律不時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下(包括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及以下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 (a).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前，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作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任何擬授予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必須遵守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

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須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中所規定條款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中的歸屬條文將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全權酌情釐定，惟授予日期與歸屬日期之間的期間必須至少為十二(12)個月。

為進一步明確，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不時釐定，以納入以下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歸屬時間，其中於參與者持有相應受限制股份單位一段時間後，股份方會交付予參與者；及

- (b). 歸屬表現，其中就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交付予參與者的股份數目將取決於本公司及／或參與者的表現及／或股份市價並按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獲董事會授權)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進行。

在歸屬標準及條件已獲履行、達致或豁免後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履行、達致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及條件的程度以及參與者將收到的股份數目或現金款項(及(倘適用)該等股份或等值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滿足表現或其他條件，而該等條件尚未滿足，則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未滿足該等條件之日自動註銷。

可轉讓性

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不得接受指讓、轉讓、出讓、出售、設立產權負擔、質押、按揭或抵押，亦無附有任何參與者的債務或承擔付款或就有關付款遭受訴訟程序。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股息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參與者並無因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有關股份實際上因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轉讓予參與者為止。

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否則參與者無權就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任何股份獲得任何股息或分派，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已轉讓予參與者為止。根據上文所述，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於所有方面與因歸屬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轉讓該等股份當日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相同投票權、股息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而在不違反上述一般條件的情況下，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取股份轉讓日期或其後支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失效

參與者之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於下列日期自動失效，惟董事會另行決定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任何書面僱傭或其他協議規定者除外：

- (a). 彼辭任當日(由董事會釐定)；或
- (b). 因任何原因被本公司終止僱傭(包括自動無故終止)當日(由董事會釐定)。

參與者的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將於下列日期歸屬：

- (a). 彼身故日期；或
- (b). 彼退任生效日期(由董事會釐定)。

倘參與者根據本公司長期殘疾計劃條款成為長期殘疾福利合資格人士或短期殘疾合資格人士或獲准休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則其將仍被視為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參與者。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惟：

- (a). 在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期向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公平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給予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等值替換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任何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彌償。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的相關股份數目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參與者的權益。

修訂、中止及終止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載於本公告的條款或中止全部或部份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隨時終止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不發出提前通知。然而，除本公告明確規定外，有關修訂、中止或終止不會對於有關修訂、中止或終止日期計入參與者賬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不利影響(倘未經受影響之參與者同意)。

終止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或不會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在所有其他方面，對於在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期內授出及接受以及緊接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前仍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託人及所有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且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須根據信託契據及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處理。當最後一名參與者收到交付的與計入參與者賬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對應的所有股份時，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最終停止執行。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購股權計劃類似的安排。其屬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委任受託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訂立信託契據並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委任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管理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其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受託人將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的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董事會採納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3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者」	指	根據有關條款釐定合資格參與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有關條款，被視為符合資格繼續參與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前合資格人士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在參與者賬戶中以簿記方式計入的股份等值單位，當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賦予參與者有條件的權利獲取股份(現有已發行股份)，或由董事會於歸屬日期或前後參考股份的價值全權酌情釐定的現金等值金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指	根據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信託契據中聲明的一份或多份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委任管理二零二二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而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或當時根據該信託契據的規定被委任信託的其他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邱京敏女士及趙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

* 僅供說明。